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13 會議室
- 三、出席：呂紹理委員、李陽明委員、林其昂委員、鄭天澤委員、車蓓群委員（張上冠委員代）、施淑慎委員、符玉傑委員
- 四、請假：張冠群委員、馮建三委員、鄧中堅委員、丁樹範委員、謝宗豪委員
- 五、列席：教務處楊蓓琳秘書，研發處鄭若芬編審，電算中心陳采穗組長，會計室許淑芳主任、蔡素枝專門委員、張秀真組長、郭美玲組長
- 四、主持人：譔召集人家蘭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第 4 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報告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會議及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紀錄確認。

（一）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調閱資料報告：

案由：第二分組審核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之預算數與實際執行情形，請協助提供下列資料：

決議：

- 四、有關本校文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請人事室協助說明以下事項：
- （一）元旦健行及春節團拜等活動是否檢討參與對象（如退休人員是否納入？如何管制社區民眾加入？）及活動內容必要性（如抽獎），以撙節支用經費。
- （二）教職員工社團成立要件為何？社團辦理活動聘請師資等經費是否訂定統一及限額之補助標準？

執行情形：

四、有關文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人事室說明如附件。

補充決議：

- 一、考量校園與社區互動關係，請人事室辦理元旦健行及春節團拜等活動，撙節運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
- 二、請人事室協助整理 98 年各社團補助經費之支用明細表，並建請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應建立一套較為嚴謹之審查機制（人數、指導師資、社團性質），以鼓勵更多元的校園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提升公餘外之生活品質。

執行情形：

- 一、人事室將秉撙節原則，辦理元旦健行及春節團拜等活動。
- 二、有關 98 年社團補助經費支用明細及補充說明，請參閱議程附件一。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請教務處提供本校 98 年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資料供審閱。
- 二、為提升會計作業效率及便於決算審查時調閱資料，下次會議請電算中心列席就請購與會計系統橋接情形詳加說明。
- 三、為順利提出 98 年決算稽核報告，會後請各委員審閱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後，提供寶貴意見給各組組長，以利撰寫稽核報告。如需邀請業務單位列席，煩請於會前通知秘書處，俾利受邀單位預作準備。

執行情形：

- 一、教務處業提供本校 98 學年各項招生試務經費收支決算表，列入本次會議審查。
- 二、本校會計系統由艾富科技開發，目前與本校校務系統橋接部份，僅限於部份傳票資料。即每日由會計室同仁將傳票資料從會計系統匯出至檔案，再由出納組同仁將檔案內傳票資料上傳至校務系統，以計算本校帳戶結餘狀況。有關請購案橋接部份，電算中心已與會計室確認本校請購資料轉出規格，後續需艾富公司配合進行橋接，電算中心將請相關同仁列席參加下次會議。

補充決議：

- 一、會計系統與校務系統橋接請會計室、電算中心共同協助，借鏡台大與艾富公司橋接之經驗，近程以達成校務系統之「請購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橋接為目標，中程則請會計室、電算中心共同收集他校經驗，考量其他系統（如財產系統等）分別橋接或改採艾富公司相關系統等需求之效益評估，提送本會討論憑為日後建議之參考。
- 二、會計系統與校務系統橋接進度，請會計室、電算中心等相關單位定期於本會報告。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近程目標，會計室已積極洽電算中心及艾富公司進行橋接作業；電算中心近期已與台大電算中心及艾富科技透過電話進行初步了解，針對會計系統與校務系統之橋接，擬分為三個部份：
 1. 將本校之請購資料匯入會計系統：目的為簡化會計室同仁輸入請購資料之工作，此部份已由艾富科技進行規格確認中，本中心將持續進行追蹤。
 2. 評估收入面資料之橋接：艾富科技建議本校可先評估橋接收據方面的資料，屆時建請會計室與出納組共同參與評估、討論。艾富

將視橋接狀況調整系統維護費用。

3. 遠程橋接：擬比照專案計畫型式辦理。先收集他校經驗及本校相關單位（會計室、總務處）需求訂定橋接需求書，以確認本校橋接之範圍、目標及預期效益。再由艾富提出建議書、報價，待完成請購後，雙方再依合約內容進行資料橋接。

二、有關中程其他系統之效益評估，會計室建請由相關業務單位（如財產系統由財產組、出納系統由出納組）考量辦理。

三、會計室將會同電算中心定期向本會報告會計系統與請購系統橋接進度。

(二)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調閱資料報告

案由一：建議研擬統籌經費申請支用標準，憑為準駁參考依據。

決議：請會計室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統籌經費所支應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項目資料，俾利本會審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由二：調閱 98 年師培中心業務費支用明細資料。

決議：請教務處提供師培中心業務費之計算標準，並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師培中心業務費相關資料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討論。

案由三：請蒐集台北大學、臺灣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之系所業務費分配辦法。

決議：本案感謝會計室協助蒐集資料，惟因取得各校教學單位業務費實際分配數相關資訊實有困難，無法具體建議，將併同「非屬系所單位業務及正常費用外之其他專案申請經費項目資料」及「校級研究中心業務費分配標準」審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由四：請提供本校曾採行之校務基金開源、節流等措施相關資料。

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本校推動「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及「教學發展中心推動 TA」兩計畫之財源開源、節流措施規劃相關資料審閱。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校推動「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及「教學發展中心推動 TA」兩計畫之財源開源、節流措施規劃相關資料已列入本次議程討論。

案由五：第二分組報告 98 年七個校級研究中心收支情形。

決議：請研發處提供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並請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執行情形：

- 一、本校研究發展經費自 96 年度起採「年度可分配數」之 10% 分配，其中包含研究中心之業務費合先敘明。
- 二、自 96 年度起不含國關中心、選研中心等七個校級研究中心業務費之分配，除執行頂大計畫之中心不另分配業務費，餘者皆依上年度分配數提出需求，研發處未另訂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98 年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委員會 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提請討論。
決 議：請各位組長協助撰擬各組稽核報告書草稿，於第 5 次會議前提
交秘書處彙整憑為會議討論依據。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略)

四、調閱資料報告：

(一) 報告人：林其昂委員 (第一分組)

案 由一：本校 98 年師培中心業務費計算標準資料
決 議：無特別稽核意見。

案 由二：本校推動「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及「教學發展中心推動
TA」兩計畫之財源開源、節流措施規劃相關資料。

決 議：

- 一、有關山上籃球場興建宿舍(即第二國際學生興建工程)案請總務處
提供本校與啟達建築師事務所簽署之工程合約書等相關詳細資
料，並補充說明下列幾點疑義：
 - (一) 未來興建之宿舍是否規劃為國際學生進住?以目前本校國際
學生人數似乎並不需要如此龐大的宿舍空間，未來如何能達
到收支平衡的目標?
 - (二) 有關本案財務規劃中預估未來宿舍租金收入，單人房每床每
月為 8500 元及住宿率 95%，是否未充分考量山上校區的生活
機能及交通便利性等影響因素，恐有高估收入及住宿率之虞
 - (三) 本案原構想書預算為 6 億 4 佰餘萬元，後按營建物價指數波
動漲幅 25.76%調整後為 7 億 6 千餘萬元，其營建物價指數波
動漲幅 25.76%之依據為何?又新增空間規劃工程款 1 億 4 仟

餘萬元，最後總預算為 8 億 9 仟 5 佰萬元，增加約 3 億經費，所追加預算幅度比率似有過高之情形，其原因為何？

(四) 校方是否確實評估山上校區之地質特性，規劃興建宿舍安全性是否妥適？

二、請邀集總務處列席會議說明本案，並請總務處評估是否需要邀集啟達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說明，俾利本案審查作業進行。

三、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來於審理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 25% 之工程案時，併送本會報告。

四、本案將列入 98 年校務基金收支決算稽核報告書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並為本委員會 99 年度之稽核重點。

(二) 報告人：鄭天澤委員 (第二分組)

案由一：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部門經費分配標準。

決議：

一、請研發處提供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及評鑑相關資料供參。

二、校級研究中心應朝向自給自足發展，請研發處研議相關法規、校級研究中心存在必要性之評估標準、進退場等配套機制，予以適度經費、資源補助及管理措施，使校級研究中心存在之價值能充分發揮。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

一、稽核報告書中稽核項目二有關六期運動場工程，補充事項如下：

(一) 建議總務處加強土質含水量、及地錨傾斜角度之監測，使該場地之安全性提高。

(二) 請總務處提供六期運動場截至目前為止所投注經費總數。

(三) 鑑於北二高坍塌肇因可能為順向坡，六期運動場建請總務處進行順向坡的檢測，以確保校園空間使用安全性及規劃運用之參據。

二、98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如有補充之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請於會後一週提供秘書處彙整後，透過通訊送請全體委員確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五分)